

# 2010年

## 国家司法考试

# 考前冲刺一本通及命题预测

刘东根/主编

**最新增补法律法规25部**

相关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强化模拟题四合一全面讲解

**命题预测**

提示重点考点及相关法条并详细讲解，预测2010年司法考试试题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 **考前冲刺一本通及命题预测**

**刘东根 主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前冲刺一本通及命题预测/刘东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 - 7 - 5118 - 0746 - 5

I. ①考… II. ①刘…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40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宋杰鹏

装帧设计 / 曹 铢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7 字数 / 471 千

版本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746 - 5

定价 :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新增补法条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9 )
刑法 .....	( 2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3 )
刑事诉讼法 .....	(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	(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	( 28 )
民 法 .....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3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96 )
民事诉讼法 .....	(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99 )
商法 经济法 .....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 104 )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	(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	( 110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112)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	(112)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	(118)

## 第二部分 命题预测

宪 法	.....	(1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129)
刑 法	.....	(146)
刑事诉讼法	.....	(182)
民 法	.....	(193)
商 法	.....	(222)
经济法	.....	(23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238)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254)

## 第一部分 最新增补法条

#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命题题眼

上述三条是关于人大代表的选举、选举的基本原则及选民资格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 1.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范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2. 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秘密投票原则、一人一票制原则等。

3. 选民资格有三项：一是年满18周岁；二是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三是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精神病人有选民资格，只是由于其不能行使而不列入选民名单。

2000年试卷一第48题：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

- A. 未满十八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答案:AB。参见《选举法》第3条的规定。

**2002年试卷一第40题:**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

- A. 冯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还差1个月期满
- B. 马某,被刑事拘留15天,已执行2天
-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3年,已执行1年
-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已执行刑罚5年

答案:ABC。参见《选举法》第3条的规定。

**2003年试卷一第42题:**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 A. 李小波,刚过完17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 B. 刘光华,23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副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BCD。参见《选举法》第3条的规定。

#### 强化模拟题

1. 我国实行直接选举的范围包括( )。
  - A. 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B.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C.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答案:ABD。参见《选举法》第2条的规定。

2. 我国实行间接选举的范围包括(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C.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答案:ABC。参见《选举法》第2条的规定。

3. 根据选举法规定,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是( )。

- A. 具有中国国籍
- B. 享有政治权利
- C. 年满18岁
- D. 无精神病

答案:ABC。参见《选举法》第3条的规定。

4. 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 )选举产生。

- A. 选民直接选举
- B. 选民间接选举
- C. 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
- D. 由该自治州的少数民族的公民

答案:B。参见《选举法》第2条的规定。

5. 我国选举制度有哪些基本原则?

- A.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B.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C. 选民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原则
- D. 秘密投票原则

答案:ABD。参见《选举法》第2、3、4条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命题题眼**

本章的主要考点是关于各级人大选举组织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各级人大代表选举的主持机关。
2. 第9条规定的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命是此次选举法修订新增的内容，必须要高度重视。

**强化模拟题**

选举法规定，我国主持选举工作的组织机构有（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
- C. 县级人大常委会
- D. 县级、乡、镇选举委员会

答案：ABD。参见《选举法》第8条的规定。

###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

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 命题题眼

本章的主要考点是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限制及其分配原则的规定,选举法修订做了重大修改。主要考点有:

1. 不同级别的区域,代表名额的基数不同、人数增加的代表数和代表名额的总数限制也各不同。在考试中,一般不是复杂的计算,记住各种代表总数的规定非常重要。

2. 无论是地方人大代表还是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都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是选举法的重大修改之处。根据我国国体、政体,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应当体现以下原则要求:一是保障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代表,体现人人平等;二是保障各地方在国家权力机关有平等的参与权,各行政区域不论人口多少,都应有相同的基本名额数,都能选举一定数量的代表,体现地区平等;三是保障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要有一名代表,体现民族平等。这三个平等是我国国体、政体的内在要求,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不能强调其中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此外,各方面代表性人物比较集中的地方,也应给予适当的照顾。

#### 强化模拟题

1. 自治州、县、自治县人大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分配。

- A. 相同
- B. 2倍
- C. 3倍
- D. 4倍

答案:A。参见《选举法》第14条的规定。

2. 我国选举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根据各行政区域的人口总数来确定。假设某镇人口为35万人,那么该镇人民代表的总名额最多是多少?

- A. 150人
- B. 160人
- C. 130人
- D. 140人

答案:B。参见《选举法》第11条的规定。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命题题眼

本章的主要考点是:

1. 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3.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

#### 强化模拟题

1. 我国现行选举法规定,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城市每产生一名代表,在农村都要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人口数( )倍于城市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来产生一名代表。

- A. 五                    B. 六  
C. 四                    D. 一

答案:D。参见《选举法》第16条的规定。

2. 我国《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

- A. 2500                B. 2800  
C. 3000                D. 3500

答案:C。参见《选举法》第15条的规定。

##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

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 命题题眼

本章是关于选区划分依据及选区人数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划分选区的依据有两个:一是按居住状况;二是根据单位,包括生产单位、事业单位或者工作单位。
2. 每一选区的代表人数为1到3名。

### 强化模拟题

1. 根据我国现行《选举法》,我国选区划分的原则是( )。

- 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
- 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 可以按地区人口分布划分
- 既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又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答案:ABD。参见《选举法》第24条的规定。

2. 根据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 )名代表划分。

- 1至3
- 3
- 1至2
- 1或3

答案:A。参见《选举法》第24条的规定。

## 第七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时的解决程序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申诉:向选举委员会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 起诉:经申诉处理仍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5日以前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前作出终局性判决。

### 强化模拟题

1.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在( )内作出处理决定。

- A. 3日
- B. 4日
- C. 5日
- D. 10日

答案:A。参见《选举法》第28条的规定。

2.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 )。

- A. 向选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反映
- D. 向上一级选举委员会申诉

答案:B。参见《选举法》第28条的规定。

##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

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第九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件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

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四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四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四十五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

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七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

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五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六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及履行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 第二章 行 政 赔 偿

### 第一节 赔 偿 范 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

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赔偿规定》)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由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确定赔偿的数额时，应当考虑该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行政赔偿的肯定范围的规定，此次对上述两条的内容都作了修订，扩大了行政赔偿的范围。其主要考点是掌握因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而产生的行政赔偿的范围。根据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殴打、虐待或放纵他人殴打、虐待致公民伤亡列入了国家赔偿范围，这一条款主要是针对在一些监狱、看守所等地方存在的被放纵的“牢头狱霸”等现象。

**2004 年试卷二第 80 题：**1983 年 3 月 2 日，13 岁的张某被公安局传唤，当晚被放回。此后张某报名参军，参加招工、招干都因政审不合格而被拒绝。后了解到，当年县公安局在传唤后，因工作失误错误地将张某列

为“监控对象”进行监控达 17 年。张某提出国家赔偿请求，对于张某的赔偿请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将张某列为监控对象的行为，是一种不影响其权利义务的非强制行为

B. 对于张某在参军、招工、招干中遭受的损失，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予赔偿

C. 对于张某提出的精神损失，公安局不承担金钱赔偿责任

D. 对于张某为撤销错误监控打官司支付的 2000 元交通费损失，国家应予赔偿

**答案：BD**。本题考查国家赔偿的范围。县公安局将张某列为监控对象的行为，影响到张某的参军、招工、招干等权利，因此 A 项错误。国家赔偿法此次修订虽然扩大了赔偿方式，但 B 项仍然不属于赔偿的内容，而 C 项属于新增的赔偿方式，所以，C 的说法错误。

**第五条【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求偿主体】**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

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 相关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侵权，赔偿请求人对其中一个或者数个侵权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若诉讼请求系可分之诉，被诉的一个或者数个侵权机关为被告；若诉讼请求系不可分之诉，由人民法院依法追加其他侵权机关为共同被告。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赔偿请求人只对作出原决定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作出原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赔偿请求人只对复议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复议机关为被告。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据以强制执行的根据错误而发生行政赔偿诉讼的，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此次修订未涉及上述2条。其主要考点有：结合《行政赔偿规定》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有以下几种：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4.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6.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或减轻的，应由最初做出致害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决定加重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这种规定体现了侵权行为主体与赔偿义务机关一致的原则，也就是说，谁造成的侵权损害，应由谁负责，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试卷二第88题：**经张某申请并缴纳了相应费用后，某县土地局和某乡政府将一土地（实为已被征用的土地）批准同意由张某建房。某县土地局和某乡政府还向张某发放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许可证。后市规划局认定张某建房违法，责令立即停工。张某不听，继续施工。市规划局申请法院将张某所建房屋拆除，张某要求赔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某县土地局、某乡政府和市规划局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B. 某县土地局和某乡政府向张某发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行为系超越职权的行为
- C. 市规划局有权撤销张某的规划许可证
- D. 对张某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BCD。本题考查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范围和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某县土地局和某乡政府向张某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许可证，行使了本该由规划机关和建设机关行使的职权，明显超越了职权范围。因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根据《国家赔偿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本题中，只有某县土地局和某乡政府共同实施了行政行为，市规划局没有参与它们的行为，因此某县土地局和某乡政府才能成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故选项A的说法错误。市规划局作为规划管理主管机关，对违法取得的规划许可，享有监督和查处的职责，对张某取得的规划许可证有权撤销。故选项C说法正确。张某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为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根据《国家赔偿法》第5条第2项的规定，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

使损害发生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 第三节 赔 偿 程 序

**第九条【赔偿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求偿申请书】**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赔偿请求人的起诉】**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追偿与处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相关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一并受理。

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以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为前提。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确定的赔偿数额有异议或者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其起诉期限按照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执行。

行政案件的原告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后至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前，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未告知赔偿请求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